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81
8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1993年9月8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阿里·阿塔斯先生于1993年8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特别(非正式)会议上发表的闭幕词(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5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 A/48/150和Corr.1。

附 件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于1993年8月10日在纽约

举行的特别(非正式)会议上的闭幕词

1. 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46号决议,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于1993年8月10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议上缔约国就核试验的发展进行了广泛的交换意见,并审议了恢复修正会议的可行性问题。

2. 特别会议欢迎在核试验领域中的有利发展,特别是一些核国家已宣布实际上停止核试验并答应尽快达到全面禁试。

3. 特别会议进一步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即授权其禁止核试特设委员会进行一项全面禁试的谈判工作。

4. 特别会议强调了达成一项全面禁试的急迫性和以迅速的手段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性。

5. 特别会议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审议全面禁试的工作正分别在三方面进行,一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二是在修正会议,三是在核大国之间的协商。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认为应在何种论坛中探讨全面禁试问题的意见,它们有一个共识,即在不同论坛中进行的全面禁试的工作,特别是在修正会议与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工作,应当互相支持和互相配合。

6. 缔约国普遍同意,修正会议的主席应继续同《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协商,并于1994年年初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审查有关全面禁止核试的发展和对情况进行评估并审查在该年年底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的可行性问题。在这方面,应可回顾,根据修正会议的一项决定,有必要从事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在核实遵守情况

方面和对不遵守的事件进行制裁方面。

7. 为了促进全面禁试的普遍化,特别会议认为修正会议主席在致力于这项工作时应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和五个核大国密切保持联系。

8. 特别会议同意,在此次会议上形成的共识可以作为大会在下届会议上拟定一项关于修正会议的决议草案的基础。
